

乡村振兴不能只盯着经济发展,还必须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视农民思想道德教育,重视法治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习近平2022年3月6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立法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8月起,我省这些新规将施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立法应对生物安全风险,出台办法保障“三医”数据安全使用……8月起,我省这些新规将施行。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创新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对外来入侵物种实施更有针对性、更严格的管控,填补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空白。

《若干规定》提出,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协调和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纳入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研究部署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若干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各自管理领域承担相应的外来

物种入侵防控职责;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若干规定》规定,省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国家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为基础,结合外来物种风险评估结果和本地生态环境特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同时,名录内外来入侵物种按照入侵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禁止饲养、种植、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名录内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若干规定》强化外来物种关键环节监管措施。规范引入管理,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有特殊需要申请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进口审批和检疫审批。加强引入后监管,禁止擅自释放、丢弃外来物种。

保障“三医”数据安全使用

近日,省医保局等三部部门联合印发《三医真实世界数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8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下转2版)

第28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 聚焦新修订文物保护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7月29日,由海南省司法厅、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联合主办的第28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开播,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研究馆员彭蕾担任主讲嘉宾系统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直播中,彭蕾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历程,介绍此次修订重点完善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先考古、后出让”等制度,并强化了法律责任与社会参与机制。随后,彭蕾从不可移

动文物、考古发掘、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文物进出境、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针对群众关心的民间收藏文物方面的问题,她介绍国家鼓励合法收藏,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明确了合法取得方式、禁止买卖的文物范围,以及文物经营主体行为规范。

在法律责任部分,彭蕾重点介绍违法行为分类与对应的法律责任,提到新增措施与责任,以及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内容,呼吁大家要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发现文物或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共护文化根脉。

东方法院执结多起土地合同纠纷案件 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7月24日,东方市人民法院联动公安、检察机关及三家镇党委镇政府,依法对数起土地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成功将案涉土地及芒果树交付申请执行人,有力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据了解,对东方市三家镇某村委会与郭某德、赵某黑、符某佳、赵某良、文某周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法院生效判决确定郭某德等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把2000余棵芒果树及占用范围内的近100亩土地返还给三家镇某村委会,并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费。判决生效后,郭某德等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三家镇某村委会向东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东方法院经过前期调查,了解到案涉土地的纠

纷系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被执行人对生效判决书的抵触情绪较大。为妥善化解矛盾,东方法院与三家镇党委镇政府沟通协调,争取多方支持,在驻村镇干部的参与下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成功促使被执人文某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文某周主动退回芒果树及土地,申请执行人对文某周拖欠的租金予以减免。经过耐心释法说理后,其他4名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东方法院在给予其合理期限收获完毕当季芒果后,依法决定强制执行。

7月24日,在东方市公安局、三家镇党委镇政府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在东方市检察院的全程监督下,东方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经过4个多小时的执行,将案涉土地返还给申请执行人。

我省公布3起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 一文身店拟被罚4.8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7月30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今年第六批涉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处理情况,3家店铺经营者因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

其中,儋州那大海豪文身店于今年1月24日被调查,其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收取370元费用。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该店作出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370元、罚款4.8万元的处罚。

万宁的两家工作室也因类似行为被查处。万宁万城黑马刺美容工作室在今年6月18日被调查,收取文身费1150元。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对其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150元并罚款1.5万元;万宁万城武臣刺倾文化工作室于今年6月22日被查,收取费用700元,拟被警告并罚款1.2万元。

含金量高 惠及面广 ——省新闻办举行新闻通气会,权威部门解读海南自贸港封关政策及配套措施

本报讯 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后,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政策及配套措施陆续出台。省新闻办公室29日下午举行新闻通气会,邀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海口海关、省口岸办有关负责人,对海南自贸港封关政策及配套措施进行深入解读。

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7月23日,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下简称《禁限清单》),明确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处长张富明介绍,《禁限清单》是国家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在我国现行货物贸易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作出的全新探索。《禁限清单》对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作出开放安排。当前我国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共119项,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45项,旧机电产品74项。综合考虑环保、安全和监管风险等因素,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旧船舶、苯胺印刷机、硒鼓、X射线管等部分货物外,对其余60项旧机电产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进口取消许可证管理,即企业自“一线”进口上述货物时无需申领、提交进口许可证。上述开放安排覆盖约80%的旧机电产品,主要涉及医疗、工程、印刷、农业、电力、焊接等领域,能为生产型企业生产自用提供便利。

张富明介绍,《禁限清单》的实施,有利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支

持力度,使我省的保税维修政策优于全国其他地区。一是在适用范围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均可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二是在维修品类上,相关企业可同时开展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和《禁限清单》执行例外措施的保税维修业务,未来可形成政策优势,有力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三是在评估程序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和《禁限清单》执行例外措施的保税维修业务,由海南省自行评估后开展,进一步精简了评估程序。

有利于推动加工增值备案企业使用海南自产货物

7月23日,海关总署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提出,“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为保障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经批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省商务厅自贸港改革发展处处长李春林介绍,《认定办法》明确海南自产货物认定为自愿性事项,仅适用于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增值率的计算,且只有采购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该货物价格才能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纳入增值成分;明确海南自产货物认定标准,包括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完全获得、生产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严格界定了海南自产货物的来源范围。

李春林介绍,《认定办法》具有三方面

的鲜明特点:

一是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价格可以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封关运作前,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试点企业采购的所有境内料件,均需计入境内料件价格。封关运作后,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经本办法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其价格可以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减,从而有利于推动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海南自产货物。

二是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申请审核全流程线上高效办理。依托“单一窗口”,建设相关功能模块,实现海南自产货物企业申请、市县初核、省级复核等程序全部线上办理;推行相关单位并联审核模式,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提高审核效率;实行审核后网上公示,动态调整《企业(货物)名录》,接受社会广泛监督,体现公开公正。

三是实行电子台账+海关备案全流程管理。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在“单一窗口”建立供货电子台账,加工增值备案企业也在同一平台填报采购信息,并推送至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备案;海南自产货物购、销、存等数据全部在系统线上流转,对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的年供货量,以企业申请认定时的年产能(量)为上限,进行总量自动控制,海南自产货物使用的管理效率大幅提升。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制度体系将基本确立

7月23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后,财政部印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货物流通税收政策》)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

大,法律监督的权威性、规范性进一步加强。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检察院和省检察机关机关各业务部门要准确把握履职办案的质与量,统筹好“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全力推动各项检察业务提质增效。要积极运用、持续完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机制,精准发现和有效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性加强薄弱环节,持续

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压奋进,认真抓好全省检察长座谈会精神的贯彻落实,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以过硬作风推进高质效办案走深走实,不断开创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决战决胜封关运作、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下转3版)

省检察院专题分析研判上半年全省检察办案质效

全力推动各项检察业务提质增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7月28日,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委员会(扩大)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质效,研究部署下半年加强和改进检察业务工作举措。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报告。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就各业务条线工作态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以及对策

等发表了意见,各分管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结合分管业务工作进行了点评。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优化检察管理,进一步做实高质效办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依法履职、勇于担当,推动各项检察业务稳健发展,监督办案工作更加理性,办案结构保持平稳,办案质效总体向好,专项监督稳步推进,监督力度持续加

镜头 普法惠民 两相宜

7月29日上午,省老年病医院工作人员与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一支队民警走进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滨海村委会,联合开展“健康惠民义诊+反走私普法宣传”警医共建活动。

活动现场,医疗专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前来就诊的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义诊服务。反走私普法宣传活动也同步展开,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政策解读、案例警示、互动答疑、发放普法宣传册等方式,见缝插针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反走私意识,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反走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图)

